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日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君

相 對 人 騏樂科技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。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，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583號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又觀諸本件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狀，並未記載本院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，亦未載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假扣押應由本案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